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04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贷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5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5、理财收益:年化收益率为4.6%

6、产品期限:54天

7、起息日:2015年1月29日

8、到期日:2015年3月24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1、资金来源:北京小贷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北京小贷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北京小贷公司本次出资7,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83%。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7.24%。

三、主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2)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北京小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该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及该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日到期。

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

2014年8月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26日到期。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9日提前终止。

2015年1月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

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分别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6日、7月1日、7月15日、8月8日、12月6日、2015年1月13日及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01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5年1月3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并由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

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于该笔授信到期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0000万元用于流贷、银承、国内信用证、票据保贴、融资性信托计划理财产品;10000万元用于国际贸易融资额度和"票据池"业务,为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于该笔授信到期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0000万元用于流贷、银承、国内信用证、票据保贴、融资性信托计划理财产品;10000万元用于国际贸易融资额度和"票据池"业务,为期一年。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银行承兑汇票授信30000万元,保证金比例50%,其中敞口额度15000万元,可以窜用为流动资金贷款,零保证金国内、国际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产品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银行承兑汇票授信30000万元,保证金比例50%,其中敞口额度15000万元,可以窜用为流动资金贷款,零保证金国内、国际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产品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0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6日

至2015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	√
4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5、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4、6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新华龙	201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15年2月13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15年2月12日、2月13日,每日9:00—12:00、13:00—16:3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高文重、张韬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			
4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0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具体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389.32万元	盈利:7,562.11万元

二、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81,956,900.24	1,868,073,444.02	-4.61
营业利润	-168,070,868.11	47,050,431.23	-457.21
利润总额	-157,074,560.38	94,676,152.20	-26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893,165.00	75,621,118.09	-34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08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3.60	-10.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77,583,179.49	6,267,156,787.94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8,304,192.41	2,094,968,397.60	27.84
股本	939,056,000.00	854,400,000.00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45	16.32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8,195.69万元,同比下降4.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89.3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3.18%。公司盈利水平与2013年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

1、2014年公司生猪销售价格下跌,其中商品肉猪全年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11.16%,商品仔猪全年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11.51%;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商品肉猪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12.2%,商品仔猪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16.83%。

2、2013年下半年,生猪养殖企业普遍预期2014年全年行情将大幅好于2013年,基于此预测公司在2013年四季度至2014年度加大了产能扩张方面的投入,以期匹配上升的行情。但伴随着2014年持续低于预期的低迷的生猪行情,公司并没有扩大生猪的出栏量,造成一部分产能并未投产而致使固定资产折旧没有对应产量承担,账面亏损。但据了解,截止2014年底,农业部4000个监测点的能繁母猪存栏量已跌至2008年纪录以来的最低水平。公司以此推断2015年的生猪行情易涨难跌,公司也于2014年四季度加大能繁母猪的存栏,2015年二季度以后产能将得到释放,公司很可能将会迎来量利两旺的机遇。

3、基于2014年实际猪肉行情大幅低于预期,使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含熟食加工)以及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投产率低,导致屠宰板块开工率不足而亏损较大;但基于2015年行业行情周期预计好转以及随着公司品牌建设和营销渠道的完善,屠宰产能利用率也将大幅提高,将会减少亏损,贡献利润。

4、2014年底公司融资规模同比增加41.77%,财务费用同比上升35.72%。截止2014年底,公司存货已超过14亿元,储备了大量的饲料原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冻肉,为2015年生猪市场回暖做准备,公司将结合市场行情扩大规模及变现。

四、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为: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89.32万元,与2014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000万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详见上述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次业绩预计出现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61.55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27日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G14001100180号"的《验资报告》。2014年12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7号公告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5年1月28日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同时完成。

工商变更的内容如下: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35万元";变更前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后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变更(备案)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000000065176

名　称: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

法定代表人:黄宣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叁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鲜乳收购(以上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奶牛、种牛养殖及销售;草类的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泽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3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5,963,42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7,126.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5,963,42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97,126.96
	合计	226,060,553.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采取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内,基金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封闭期结束,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投资者方可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0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081号),现结合有关事项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一、西昌志能采矿权证于2015年1月被法院查封的具体时间以及公司知悉时间,公司是否就该查封事项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向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地稀土")发送了问询函,主要问询近期审计、评估工作进展以及生产情况。1月27日,厚地稀土回函说明了因涉及前期诉讼事项,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志能")采矿权证于2015年1月被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以及目前审计、评估进展和大陆槽稀土矿浮选生产线试生产情况。公司获知有关信息后,于1月29日披露了关于资产收购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02。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书面文件,有关西昌志能采矿权证被法院查封情况是厚地稀土1月21日至27日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矿管处电话沟通及现场查询后得知,公司正向相关方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

二、公告中所述"涉及前期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前期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因公司未收到法院相关书面文件,经向厚地稀土问询,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证于2015年1月被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有关情况是厚地稀土公司经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查询得知,有关事项尚在进一步查证过程中。

目前,公司已获知西昌志能所涉及的前期诉讼事项为自然人李和平与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以及自然人蔡日川与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贷纠纷一案。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已在获知的第一时间进行了披露并就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93、2014-020、2014-070、2014-081。

三、厚地稀土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基本财务状况、核心资产(如主要的采矿权)、重要子公司等;西昌志能及其被查封的采矿权在厚地稀土资产中的重要性占比,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数据。

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在德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513424000005821,是一家专业从事轻稀土矿开采、洗选、销售的企业。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大陆槽乡矿山采矿权,有关采矿许可证号为:C5100002010125120100517,有效期限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该矿区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德昌县大陆槽乡大陆槽村,核准开采规模为20万吨/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12.67亿元,净资产7.69亿元,营业收入0.054